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7號

原告 熊怡晴

兼 訴 訟

代 理 人 熊治璿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重附民字第3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熊治璿、熊怡晴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分別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萬0,701元、新臺幣3萬6,1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是必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提起之。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、受託經理信託資金、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。又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。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「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」之刑事責任。是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罪者，不以其交易相對人受有損害為要件，刑事被告收受交易相對人之存款或資金，而約定、給付顯不相當之報酬者，亦非侵害該相對人私權之侵權行為。為此交易之存款人、投資人，尚非因刑事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，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罪之被害人，自不得就其事後因債務不履行所致損害，提起刑事附帶

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參照）。又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
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
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
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
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871號被告違反銀行
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
求被告連帶給付熊治璿、熊怡晴各新臺幣（下同）465萬6,0
00元、232萬8,000元本息，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認李泰龍係違
反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罪，富士康公
司依同法第127條之4規定處罰（李泰龍其餘詐欺犯行則與本
件原告起訴部分無涉），並將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審
理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並非被告違反銀行法上開罪名之直接
被害人，縱有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
附帶民事訴訟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惟本
院刑事庭既已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
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三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熊治璿、熊怡晴各465萬6,000
元、232萬8,000元本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465萬6,000
元、232萬8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各為7萬0,701元、3萬6,100
元。茲限熊治璿、熊怡晴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向
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官 黃玉清

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麗珍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